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16 年以来公众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的情况说明

2016 年以来，我局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6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审核把关、集体审议、公开发布、备案等程序。在制定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，均采取在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，充分听取采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